#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

# 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，提高学生参加科研项目、创新创业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的积极性，允许学生用自己完成的科研作品替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为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，以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我院用于替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科研作品，仅为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在**二级及以上期刊（期刊目录详见《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》最新版）**以**第一作者**公开发表**（必须见刊）**的学术论文，字数**达到5000字以上**。作品内容应当**与其专业相关**，能够反映其专业能力，符合其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并以专业知识的应用为主，有一定的综合性，并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。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
科研作品仅替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文，**学生仍应按时完成围绕替代作品主题撰写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其它相关材料，各个部分（包括正文）按照学院规定的字数、格式等要求完成，并参加答辩等必要环节**。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替代工作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组负责安排、组织实施。具体职责为：

（一）提出适合本学科和专业特点的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

（设计）替代细则。

（二）组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替代成果的评价和鉴定工

作，将审查通过后的名单予以公示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学生一般应在确定导师后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出题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相关替代申请，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科研作品替代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经过毕业论文**指导老师同意**以后，学院受理学生的申请，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签署意见。学院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替代汇总表》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替代作品不得参与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。**